



把破案作为群众满意的“试金石”

我市警方“破小案、保民生”赢得群众赞声一片

本报通讯员 孙鼎

“案子破了，我们的心就安了。”4月2日，听说派出所破了一连串的偷羊案，近海镇黄海村村民黄某与村民们一道来向民警表示感谢。

自我市打击“两盗一骗”专项行动以来，市公安局立足“破小案、保民生”的民意导向理念，共破获侵财案件62起，打掉侵财犯罪团伙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3名，缴获发还被盗抢财物价值10.5余万元，全市侵财案件发案同比下降16.7%，有力地回应了群众期待，切实赢得了群众满意。

“群众利益无小事，只有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才能真正让群众支持公安工作，才能活动群众的信任。”启东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黄忠说。

紧盯“两盗一骗”案件，百姓“怨声”变“赞声”

前年至今，我市汇龙、惠萍、王鲍、北新等乡镇的20余间路边商铺小店相继被盗，嫌疑人多在深夜出动，采用撞门入室的方式实施行窃，破案线索较少，群众反响强烈。对此，市公安局多次召集有关部门开展分析研判，并深入辖区进行调研，确定此类案件为有组织、有预谋，具有系列性、职业性特点的犯罪案件。专案组经过工作，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倪某，破案20余起，案值万余元，取得专项行动的“开门红”。随后，专案组又顺藤摸瓜，端掉多处匿赃、销赃窝点，收缴大量赃物赃款。

民意就是“第一信号”，启东警方把“第一信号”转化为“第一行动”，集中优势警力资源，瞄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两盗一骗”犯罪，把破案打击与源头治理、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破案攻坚与防范宣传、近期行动与长效建设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地挤压犯罪空间，提升打击治理侵财犯罪的整体成效。行动以来，该局集中破获了一批系列性、职业性“两盗一骗”案件，破案率、返赃率同比明显提升12.5%和23.6%。

“小案大办”，有效遏制多发性侵财案件

“电动车被盗看似小案件，却是群众百姓的大事。我们必须把小案当作大案来办，这样才能对得起群众！”这是黄忠在专项行动部署会上对参战民警提出的要求。

前不久，有群众报警，称在汇龙镇自家门前丢失了电动自行车。经过分析研判，自今年2、3月份以来，我市汇龙、南阳、吕四等地相继发生多起盗窃电动车、自行车案件，犯罪嫌疑人多采用撬窃、溜门入室、撬窃等手段作案，接报后，该局刑侦大队同辖区派出所民警立即组织侦查，发现外籍来启人员付某有作案嫌疑，在掌握了该人盗窃电动车的犯罪证据后，3月20日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破案9余起，涉案价值5000余元。

“小案连着民心、关乎民生”。为遏制多发性侵财犯罪高发势头，破解“小案”打击、审查、追赃难题，该局专门抽调指挥中心、巡防、刑侦等部门警力，组成“破小案”工作专班，市区刑侦中队成立小案专业队，各派出所组成小案办案组，形成市局工作专班、刑侦专业队、派出所办案组联动合成作战机制，全力破“小案”保民生。

1个月追赃挽损10万元，把案件办到群众心坎上

“公安机关破案神速，及时为我们挽回

了经济损失，感谢你们……”

日前，启东警方在人民广场举办了“破案挽损”集中发还会，将近期追回的10.5万余元被盗物发还事主，现场道谢声不断。“这次，我们打掉了多个犯罪团伙，其中破获的两起职业性诈骗案件，为群众挽回被诈骗款3万余元，这么多天的辛苦没有白费……”在发还现场，一位民警谈起破案经过，自豪之情溢于言表。

系列骗婚案追回款物3.2万元；团伙入室盗窃案集中返还1.2余万元……“破得了案、追不了赃”成为民警的追求，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始终坚持“民生警务”理念，将破案攻坚“重心”整体后移，把打击犯罪“句号”画在追赃返赃之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最大限度地增加了公众安全感、群众满意度。年初至今，全市公安机关共为企业、群众追回各类赃款赃物总值10.5万余元，基层所队追赃挽损率达83.3%，市公安局举行退赃会2场，获赠锦旗12面，先后被中央、省市媒体专题报道8余次。

我市探索建立矛盾纠纷专家会诊制

近日，由教育文化、医疗卫生、政策法规、劳动保障、治安管理等领域的业内人才以及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组成的107名专家正式“入住”专家库。

为了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鼓励和推动机关干部放下“身段”下基层接“地气”，发挥所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多方面储备矛盾纠纷调处人才，提高调解实效。我市将在全市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探索建立矛盾纠纷“专家会诊制”，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实行专家会诊。将一些“久病难愈”的老问题和突发的新矛盾，通过“专家把脉、部门联动、综合协调”的方法妥善处置化解。

今后，除针对突发性事件及时召集相关专家深入矛盾发生地进行现场会诊外，专家库成员还将每月至少开展1次会诊服务，定期梳理重大复杂且未化解的矛盾纠纷。并结合市长信箱、“12345”公共服务热线、网络论坛等，通过咨询解答，方便快捷地服务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解决诉求。

市法院开展微型廉政党课比赛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纪委第三次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院“5.10”思廉日活动要求，4月25日下午，市法院举行“反四风，树清风”微型廉政党课比赛。

经过积极动员，全院15个党支部各推荐了一名代表参加比赛，并认真撰写讲稿，制作课件。初赛经过院党组的筛选，从中挑选出6人参加复赛。参赛选手围绕反对“四风”和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主题，结合工作实际，从一个切入点展开，阐述了“远离腐败、廉洁司法”的观点，表明了“反四风、树清风”的决心。最终，开发区法庭党支部的莫晴晴凭借优美的讲稿和语言的感染力荣获比赛一等奖。据悉，此次活动全院干警全员参与。

市检察院举办“五·四”青年干警演讲比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先进为镜，学习身边典型，激发全院干警争先创优的工作热情，推动检察工作上台阶，5月4日，市检察院举办了“五·四”“学先进典型，创检察佳绩”演讲比赛。

活动得到了各部门和青年干警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共有22名青年干警参加了本次比赛，检察长等部分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经过初赛、决赛共2场比赛，评出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以及4个优秀奖。

法援热线

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

市民蔡女士来电咨询:起诉离婚,一般要多长时间?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一审简易程序期限为三个月,普通程序一般为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的期限由上级法院决定。

市民郑先生来电咨询:我儿子现在上初一,上体育课打篮球摔倒造成胳膊骨折,学校不予赔偿,我该怎么处理?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依据“风险自担”原则,以及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2条第5项关于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若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对于致人伤害的学生而言,只要不存在重大的违规行为和主观的伤害恶意,即使给对方造成了伤害,其行为也不构成侵权。

市民邓女士来电咨询:我丈夫在国外做劳工工,因为盗窃被处罚了,我听说回到国内还要被判刑,对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有这种可能性。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条、第1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市民周先生来电咨询:我买了房子但一直没办入住手续,需要交物业费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依照我国《合同法》及《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交付及未办理入住手续的物业,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警方提醒

别喝带毒的“阿拉伯茶”



近日,一款名为“阿拉伯茶”的新型毒品流入中国,由于此毒品外形像茶叶,所以极具迷惑性,警方提醒,出门在外不要随便喝茶,以防被不法分子借此毒害。

阿拉伯茶是“恰特草”、“巧茶”的俗称,主要生长在非洲,也被称为东非罂粟,确实是一种毒品。在很多国家都被列为毒品和管制品,而且从今年起,在我国也已被列入毒品范围。此毒物在生长时,很像是苋菜,晒干后外形跟茶叶一样,一般是直接咀嚼新鲜的嫩叶,也可晒干后打成粉末泡水喝。因叶中含有兴奋物质卡西酮,咀嚼后对人体中枢神经产生刺激作用并容易成瘾,无论是生吃还是晒干磨粉冲服,效果与海洛因相似,毒效惊人且成瘾性大,被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为II类软性毒品。



换岗体验

为了加深青年民警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领悟,我市公安局组织青年民警开展了“体验生活,让青春与责任同行”换岗体验活动。

4月30日上午,公安局12名青年民警代表来到姚记扑克生产车间进行换岗体验活动。民警们在在工人师傅的指导下,很快进入角色,搬运材料、操作机器、校验质量、包装入库,干得不亦乐乎。

法官以案说法教劳动者维权

五一节到来,劳动者维权再度成为热门话题。近日,本报从法院挑选了一些典型劳动争议案件,予以选登,以期劳动者遇到类似的情况时,能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权。

【关键词】劳动合同
员工不同意调岗公司解雇被判赔
单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

2003年7月2日,兰某进入某礼品公司工作,任调色技术员一职,先后与公司签定4份劳动合同。后两份合同约定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岗位(工种),她若拒绝,经劝阻无效的,视为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公司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去年5月3日,公司向兰某发出一份《调岗通知书》(薪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第二天,小兰明确表示不同意调岗,不到新岗位报到。相关负责人告知她不用上班了。

小兰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确认解除小兰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公司应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15日内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27000元及未付工资496元。公司不服,向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维持仲裁所定的结果。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擅自变更劳动合同,劳动者予以拒绝,用人单位据此主张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不予支持。

【关键词】工伤
童工冒名打工受伤获赔38万元
企业不管何原因使用童工并造成

伤亡都须一次性赔偿

未满16周岁的张某冒用他人名字与某纺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一个多月后,他在维修机台时受伤,左手几乎废掉。出事后,公司拒绝赔偿。

同年12月,张某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但该局决定不予受理。去年3月他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仍未被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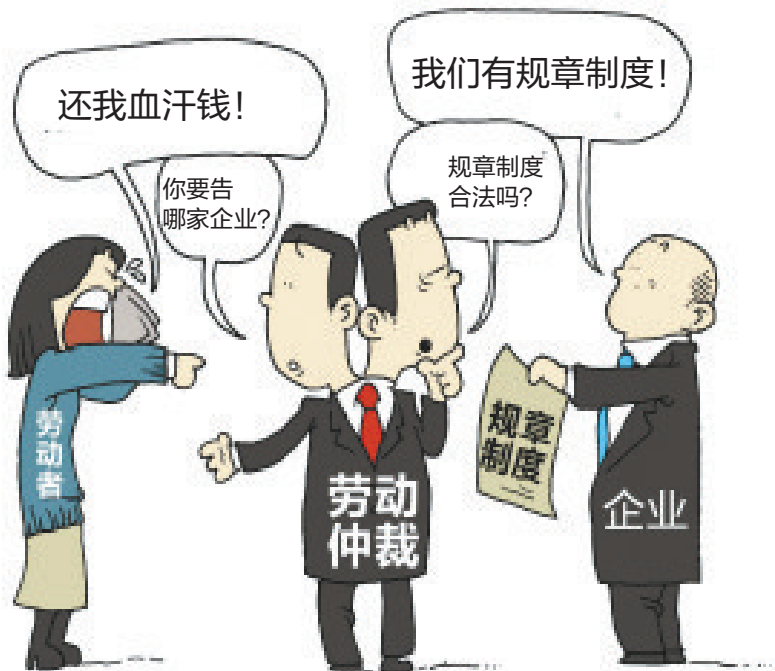
去年3月25日,张某将纺织公司告到法院,要求赔偿。审理中,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小张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伤残)5级,需终身穿戴义肢。

法院一审判决纺织公司应赔偿小张因事故造成的损失计399556元,并驳回他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张某与纺织公司均提起上诉。经计算,法院对部分赔偿项目做出调整,改判该公司必须赔偿张某387556元。

法官说法:
根据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第二条、第四条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其招聘人员的年龄情况有审查义务,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如果使用童工并造成童工死亡、伤残,用人单位应向童工或其近亲属支付一次性赔偿。上述规定,没有区分用人单位在使用童工的主观因素,只要存在使用童工并造成童工死亡、伤残的,用人单位就要给予童工或其家属一次性赔偿。

【关键词】劳动报酬
工作随叫随到待遇如何算
不定时工作制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2012年6月,某工程公司与张某签



订一份临时合同。张某在某项目工地担任司机一职,驾驶小轿车,负责工地外出购物、办事以及接送人员等事宜,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工资为3000元/月,项目补贴为50元/月,通讯费为100元/月。但工作了一段时间,张某就和公司因劳动合同的解除发生纠纷。去年2月,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经裁决,公司应支付张某的工资、经济补偿金、餐费及加班费,共计44132元。

公司不服,提起诉讼。法院终审判决

公司支付张某2012年11月份的10天工资2114多元及工作期间的加班工资37791多元,合计39906元。

法官说法:
张某与公司签订的《临时合同》约定对他的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根据《劳动法》及《关于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劳动法》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息制度,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但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